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39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1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鄭嘉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  
丁徐慧明女士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莫錦鈞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物業管理)  
勞大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徐健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盧傅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一)  
梁世智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勞工)二  
蔡進晨先生

### 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羅偉基醫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鄭嘉慧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張鶴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7/04-05(01)及(02)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2004年12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為因工受傷僱員而設的自願復康計劃；及
- (b) 香港在2004年首半年的職業安全表現。

**III. 把就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實施的強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及公共機構**  
(立法會CB(2)129/04-05(04)號文件)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向委員講解政府當局的文件。她向委員簡介政府就受聘於外判工程或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實施強制性規定的最新情況。關於將該項安排延伸至公共機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表示，由於公共機構有本身的採購政策、合約審批程序及批出合約的權力，是否依循政府的做法，該由這些機構自行決定。不過，當局已鼓勵這些機構在可行情況下跟隨政府的做法。

3.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所列的17種職業中，有12種職業的每月工資低於一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4人家庭所得的每月津貼。王議員進一步表示，投標者給予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每月工資，低於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平均工資。他詢問有何基準用以釐定平均工資率，以及為何投標者給予工人的工資低於市場水平。
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針對政府服務合約實施工資率強制性規定，是為了確保投標者給予其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率，如低於招標文件發出時統計處最新發表的《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相關行業／職業平均工資水平，則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平均每月工資與綜援津貼並無關連，亦不是有關行業／職業的最低工資。
5. 關於投標者給予工人的工資，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所給予的工資會視乎招標的時間而定。由於有關服務合約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是在2004年5月公布，政府服務合約的工資率是參照統計處於2003年最後一季或2004年首季發表的《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平均每月工資釐定出來，而並非王國興議員所指的最新統計報告。
6.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勞工)二(下稱“統計處高級統計師”)補充，在編製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時，該處會向抽樣選中的機構單位蒐集有關預先選定的一系列職業的工資資料。以護衛員為例，統計處高級統計師表示，在保安服務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均可找到護衛員這種職業。由於兩類工作的性質及要求並不相同，前者的平均每月工資一般較後者為低。他進一步表示，投標者給予護衛員的工資，將視乎有關工作的要求而定。以他所知，政府承辦商聘用的護衛員大部分都是執行一些與保安服務公司保安員類似的職務。
7. 王國興議員表示，既然投標者給予保安員的工資率低於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平均每月工資率，政府當局應檢討投標者現時給予的工資率。
8. 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公布的平均每月工資，與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和平均每月標準工作日數有關。投標者給予保安員的每月工資，是按每天工作時數8小時及每月26個工作天計算，而《按季統計報告》公布的平均工資則是按每天工作時數11小時及每月26個工作天計算。由於工作時數較長，統計處統計數字公布的平均每月工資會較投標者在強制性規

定下給予的每月工資為高。但是，根據強制性規定給予的工資率，並不比《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者為低。

9. 王國興議員提述一名政府服務承辦商發給屬下保安員的函件，他表示曾接到一些受聘於房屋署(下稱“房署”)服務承辦商的保安員的投訴，指其工資率較強制性規定下的工資率為低，因為他們被安排擔任“特別保安員”職位，而這個職位並沒有在招標文件中訂明。經主席同意，由王議員提供的函件在席上提交委員省閱。

(會後補註：由王國興議員提供的函件已於2004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2)254/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服務承辦商所支付的工資率若低於僱傭合約所指明者，即屬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承辦商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不會容忍承辦商支付低於投標書中建議的工資，但政府當局不能對承辦商採取行動，除非工人向採購部門或勞工處舉報該等個案。但有關工人卻因為害怕失去工作而不願舉報違反合約責任的個案。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任何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均會轉交警方進一步調查。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將個案中僱員的身份嚴格保密，直至對有關承辦商提出檢控為止。

11. 李卓人議員查詢一宗關於11名工人在2004年1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投訴其僱主的個案的進展。該名僱主為康文署的服務承辦商，被投訴給予工人的工資率低於標書所訂的水平。李議員表示，康文署正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因而無法說明會否及何時向涉案的服務承辦商提出檢控。然而，該11名工人已被解僱。該宗案件已拖延多時，這樣將會令這些工人卻步，不願在日後的個案中擔任控方證人。他認為，為加快處理過程，對於付予工人低於招標文件所訂的工資的服務承辦商，當局應即時終止其服務合約。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執法部門制訂這方面的指引。

12.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李議員提及的案件在2004年下半年進行首次聆訊。康文署助理署長(財務)(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補充，倘若涉案承辦商被定罪，康文署會即時採取行動終止合約。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康文署非常關注該宗案件的進展。為順利按照合約條款採取終止合約的行動，康文署職員曾探訪受僱於該名承辦商的工人，以蒐集更多有關短付工資指稱的證據。可是，要搜集足夠證據指證該名承辦人卻有困難。康文署

助理署長進一步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若該些工人願意擔任證人，將較有機會把涉案承辦商繩之於法。

政府當局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就該宗法庭案件而言，已有足夠證據及證人證明有關指稱，即該名服務承辦商給予工人低於標書所訂的工資率，因而違反標書條件。李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即時採取行動終止有關合約，並將涉案承辦商列入黑名單，禁止他競投日後的政府服務合約。李卓人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該宗法庭案件的發展。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統計處就保安員平均工資提供的統計數字未必反映實際市場情況。他指出，保安員通常是12小時或8小時輪班工作。單單把所有保安員的平均工資轉為8小時工作的平均工資，以此計算所得的8小時輪班制保安員的每月工資便會被拉低。李議員建議，在日後進行調查時，應搜集及提供12小時及8小時輪班制保安員的具體工資資料。

15. 統計處高級統計師解釋，統計處是根據從勞工市場所得的數據編製各個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這是普遍的做法，而且多年來亦大致發揮了基本效用。從未有人要求將護衛員職業的整體平均數再加以細分。該處知悉，大部分保安員是12小時或8小時輪班工作，實際上又以12小時輪班工作者佔大多數。因此，統計處公布的平均工資能夠反映市場的一般情況。但該處知悉，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保安員大多是8小時輪班工作。如有需要，統計處可以考慮額外就按該時數的輪班制護衛員提供獨立數字。

政府當局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統計處公布的統計數字將決定政府服務合約給予工人的工資率，統計處亦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8小時輪班工作的保安員的工資數字。

17.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表示，如承辦商支付的工資率高於標書指定的要求，以往房署會在審批合約時給有關承辦商加分。此舉為承辦商提供誘因，鼓勵他們給予較高的工資率。然而，房署已取消該制度。他認為這樣對工人是不利的。李議員並詢問，受僱於房署服務承辦商的保安員的替假人員所收取的工資率是否較合約保安員為低；若是如此，是否應該向執行同類工作的保安員支付劃一的工資率。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食環署在考慮投標建議時，除了遵守既定的採購程序外，亦會給那些提供較統計處

《按季統計報告》內的平均工資為高的工資率的投標者加分。投標者過往的表現亦在考慮之列。

19.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下稱“房署總經理”)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如承辦商給予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承諾工資高於統計處的平均工資率，房署現時在評審標書時並沒有給予他們額外分數。但如承辦商給予較高的承諾工資，該署會考慮給予他們額外分數的建議。關於一些保安員收取較低工資的問題，房署總經理表示，所有保安員的工資將於現行合約屆滿後獲得調整，有關水平不會低於統計處的平均工資率。

20.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部門在批出政府服務合約時採用不同的計分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為各部門制訂一套劃一的指引。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表示，按照一般原則，倘若投標者在投標截止日期前的12個月內合共曾有3次或以上在僱傭相關法例或入境法例下被定罪的紀錄，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又若投標者在投標截止日期前的最近4季內被一個或以上的部門合共扣去6分，其投標建議亦不會獲得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引入通報制度。在該制度下，有關承辦商在工資、工作時數及與非技術工人簽訂的書面僱傭合約方面嚴重違反合約責任的資料會上載政府內聯網，供各政府部門參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補充，若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採購部門會考慮終止其合約。

22. 梁國雄議員表示，僱傭相關法例的執行工作與現今的社會需要脫節。梁議員認為，各項僱傭相關法例的現行條文未能對無良僱主起充分的阻嚇作用，被定罪的僱主所受的懲罰亦與他們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不成正比。舉例說，若承辦商偽造薪金紀錄，他會被禁止競投日後的政府服務合約。然而，有關承辦商可以簡單地以另一承辦商的名義提交標書。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這些行為當作刑事罪行處理，並引用其他條例的條文，以期對該等承辦商(如被定罪的話)施加更嚴厲的刑罰。

23.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如認為法院對罪名成立的承辦商判處的刑罰太輕，便會申請覆核。他進一步表示，若涉及欺詐行為，由於屬刑事罪行，該些個案會轉交警方跟進，而勞工處亦會與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聯手調查。

政府當局

24. 梁國雄議員詢問，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是否只會處理涉及款額達5百萬元或以上的個案。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警方會調查詐騙清盤個案，而不論當中涉及的金額多寡。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轉交警方跟進的詐騙清盤個案數目。

25.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投標者在競投合約時遵從招標文件所訂明的工資率。雖然有關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並非最低工資，但她認為該等工資率不應低於綜援的每月津貼。

26.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2日會議上討論有關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的議題時，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納統計處公布的選定職業平均每月工資，作為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工人的工資率標準。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即時就該項議案作出回應。在2004年5月6日，政府針對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建築服務除外)的工資率，公布了一項新的強制性規定。由於該項新強制性規定實施了僅僅數月，政府當局會根據運作經驗檢討有關安排。

27. 陳婉嫻議員表示，與上半年的數字比較，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市場工資率有所下跌。鑒於情況有變，政府當局應檢討強制性規定下的工資率，為工人的權益提供更佳保障。

28. 陳婉嫻議員進一步表示，她接到工人提出的多宗投訴，指稱負責員工收受服務承辦商的賄賂，而工人所得的工資率亦低於強制性規定的水平。陳議員不知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此情況；若是知悉，則至今處理的指稱受賄個案的數目為何。

29. 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康文署與執法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任何涉嫌貪污案件均會轉交廉政專員公署(下稱“廉署”)跟進。他進一步表示，就康文署的承辦商而言，目前有數宗個案正由廉署進行調查。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實施有關服務合約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的目的，是保障工人的利益。然而，如工人所收取的每月薪金較綜援的每月津貼還低，便會失卻強制性規定的原意。保障工人利益和提高工人的生活水準，是政府的責任。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招標文件時，是按每天工作時數8小時及每月26個工作



政府當局

天來計算投標者給予的每月工資。以他所知，康文署的一些投標者是按每天工作時數7個半小時來計算每月工資。根據這計算方法，每月工資會較以每天工作時數8小時計算的為低。但每天工作8小時與7個半小時的工作量卻差不多相同。梁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接受在提交標書時採用這個計算方法。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他將於會後提供該等個案(如有的話)的資料。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表示，有關部門會要求投標者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在招標文件中建議每天工作時數及每月工作日數。有關建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32. 梁耀忠議員表示，大部分僱主均願意給予工人合理的工資率。梁議員進一步表示，為了對守法的僱主公平，政府當局應加快對違反標書規定的僱主採取行動。為施加額外懲罰，若投標者牽涉入關乎違反僱傭相關法例的法律程序中，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梁議員補充，鑒於政府當局在蒐集證據提出檢控方面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鼓勵工人向負責管理服務合約的有關部門舉報違反僱用條件的個案，以及考慮設立機制處理工人的投訴，例如投訴熱線。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表示，負責管理服務合約的部門已制訂監察機制，以確保其承辦商在工資、工作時數及已簽訂的書面僱傭合約方面遵從合約責任。過往的定罪紀錄及違反合約責任的紀錄會影響有關承辦商日後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中標機會。

34. 梁君彥議員表示，他贊成針對違反合約責任的承辦商實施扣分制度，但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公開扣分準則及評標計分制，藉此增加該制度的透明度。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向委員保證，投標程序是公開和合理的。她進一步表示，根據評標計分制，有關遵從《僱傭條例》、《僱傭補償條例》及《入境條例》和相關合約責任的紀錄均獲得評核。若投標者給予的工資率高於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的水平，某些部門亦會給予額外分數，而此項安排將會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載明，以鼓勵投標者給予其僱員較高的工資率。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評標計分制的資料。

政府當局

36. 石禮謙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不同意有關服務合約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是最低工資，但有關比率卻被承辦商及工人視為選定職業的工資率指引。鑒於委員

提出該項強制性規定所引起的眾多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安排，以解決該等問題。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強調，有關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的用意，是確保投標者給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不會低於招標時統計處最新發表的《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工資。它並不是非技術工人的最低工資。她補充，由於該項強制性規定在2004年5月才公布，政府當局會根據運作經驗檢討有關安排。

### **III. 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列入《僱員補償條例》所指的職業病的建議** (立法會CB(2)207/04-05(03)號文件)

38.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把兩種新疾病，即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及甲型禽流感，加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2的建議。擬議的法例修訂會加快補償申索程序，因為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的僱員將無須證明他們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該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不會造成顯著影響，但會有超過10萬名僱員在該建議下受到保障。

39. 關於把沙士訂明為職業病的建議，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該疾病的潛伏期是否少於14天尚未得到證實，醫護界部分職員協會建議應將訂明受僱期間縮短為14天。陳議員進一步表示，禽畜業歡迎訂明甲型禽流感為職業病的建議。

40.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表示，根據沙士病例，該疾病的潛伏期通常不超過14天。因此，當局建議將訂明受僱期間定為潛伏期的兩倍。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擬議的訂明受僱期間載明在緊接喪失工作能力之前而僱員又在當中任何時間內受僱從事該指明行業的該段期間的上限。

41.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聽取醫護界對有關沙士的擬議訂明受僱期間的進一步意見。

42. 李卓人議員對進一步保障僱員利益表示支持。李議員表示，由於該項立法建議不具追溯效力，他希望知悉在僱員因受僱期間感染沙士而提出的補償申索中，有多少在爭議中或已被拒絕。

43.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在受僱期間感染沙士的414名僱員提出的補償申索中，大部分申索均沒有爭議。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一些個案在僱員是否在受僱期間感染沙士的問題上出現爭議。在大部分這些個案中，僱主經考慮衛生署擬備的接觸者追蹤報告後，確認僱員是在受僱期間感染沙士。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現時約有20宗個案在是否與工作有關的問題上出現爭議。

44. 陳智思議員表示，保險業界對這項立法建議沒有提出反對。此建議生效後，保險業界在釐定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水平時，將可更準確評估沙士及甲型禽流感的風險。然而，他預期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將會向上調整。

#### IV. 訂定最高工作時數的建議

(立法會CB(2)207/04-05(04)號文件)

45.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把最高工作時數的議題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在2004年12月討論，她擔心政府當局是利用勞顧會作為處理此事的幌子。她查詢有關討論的具體時間表。陳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就不同行業及職業訂定最高工作時數的影響。

46. 陳婉嫻議員繼而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並表示有接近30萬名受僱人士每周工作60小時以上。這點意味着這些人士每天工作超過10小時。為保障受僱人士的利益，她重申政府當局應訂定具體時間表及策略，以處理工時過長的問題。

4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儘管有關議案在2004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獲通過，但政府當局有誠意處理最高工時的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最高工時是複雜的問題，對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影響深遠。他指出，即使勞方也對此問題提出不同意見。部分僱員認為，若訂立法定工作時數上限，他們最終會因為工作時數減少而令薪金隨之減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勞顧會是處理勞工事務的高層次三方協商組織，故此適宜由勞顧會開始討論此問題。有關工作計劃將由勞顧會自行訂定。

48.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鑒於此問題的複雜性，勞工處正聯同政府經濟顧問及統計處，評估在香港實施最高工時可能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分析各類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僱員的特點及其所屬行業的性質。

49. 李卓人議員表示，訂定最高工時的建議旨在保障最沒有議價能力的工人的利益。訂定最高工時後，若僱員需要在指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僱主須給予僱員超時工作津貼作為補償。他相信僱員的總工作時數將可減少。李議員進一步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認為，超時工作津貼應以基本時薪的一倍半計算。

50. 李卓人議員預期，在政府當局對此問題欠缺立場的情況下，將無法令勞顧會內的有關各方達致共識。李議員表示，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當局除評估這項建議對營商成本帶來的影響外，亦應評估工作時數過長的社會代價，例如可能會出現的家庭問題。

5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有關各方應該十分審慎地研究這項建議。舉例而言，以訂定最高工時的方法來保障僱員利益，會否意味不准僱員超時工作。為方便勞顧會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現正編製各個行業的工作時數統計數字。雖然訂定最高工時對某些行業而言或是可行的做法，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任何決定都必須得到有關各方接受。

52.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將此問題交由勞顧會討論，但政府當局應表明它對此事的立場，並提供推行細節，供勞顧會考慮。

53. 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政府服務承辦商僱用的工人訂定最高工作時數。馮議員表示，由於資方已清楚表態反對此議題，勞顧會將無法達致共識。他不知道政府當局將此問題交由勞顧會討論，是否當局為了不推動此建議而採取的策略。馮議員補充，將此問題交由勞顧會討論，即是以勞顧會達致共識作為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的先決條件。

54.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就政府服務承辦商而言，工人的工資率及工作時數已在招標文件中訂明。

5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及商界均明確表示反對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周梁淑怡議員指出，過往經驗顯示，若僱主面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最終受害的將會是僱員。由於香港製造業大舉遷往內地，非技術勞工需要在本地勞工市場爭取工資微薄的工作職位。訂定最高工時會進一步削弱本地勞動人口相對鄰近地區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表示，在研究最高工時的課題時，此建議的支持者應清楚表明他們是要爭取超時工作津貼，還是保障工人利益。周梁淑怡議員補充，政府當局過往並不支持訂定最高工時。她

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此問題交由勞顧會討論，也就是已經改變立場。

5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對訂定法定最高工時及最低工資的立場。正如他在較早時解釋，由於這兩個課題十分複雜，而且影響深遠，故此應由所有有關各方審慎討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由於勞顧會是處理勞工事務的三方協商組織，先將關乎勞工的事務交由勞顧會討論，是政府行之已久的做法。

57. 王國興議員表示，訂定最高工時的目的是保障最沒有議價能力的行業，例如保安業及清潔業。王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他歡迎政府當局對此問題持開放態度，但政府當局應提供方案供勞顧會討論。他關注到，在沒有任何方案可供討論的情況下，勞顧會委員將不能達致共識。與其臚列正反意見供勞顧會考慮，政府當局可以提供具體方案，例如在公務員體系實行每周5日工作，以及鼓勵其他公共機構跟隨此項安排。

5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此問題持開放態度，故此不想因為向勞顧會提供方案而令勞顧會委員以為政府當局對此問題持有立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申，這議題十分重要，故此應深入研究。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必須達致共識。因此，恰當的做法是由勞顧會自行訂定工作計劃。

59.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並不打算提供具體建議供勞顧會討論表示不滿。他詢問，勞顧會委員可否提出建議供勞顧會考慮。

6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勞顧會對任何意見及建議均無任歡迎，並會作出考慮。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推動任何建議時，都會平衡僱主與僱員的利益。

61. 梁耀忠議員表示，自1970年代至今，僱主通常以有關建議會削弱相關行業的競爭力為理由，反對推行任何新的勞工政策措施。但他看不到本港經濟單單因為勞工法例的制定而受到任何不利影響。他認為，投資者在決定是否作出投資時，會較着重政治穩定多於勞工法例。梁議員進一步表示，為方便勞顧會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應在其文件中提供支持數據及事實，以加強法定最高工時的論據。該等資料或可釋除僱主對營商環境所受的影響存有的疑慮，這樣他們或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6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正進行的研究是推動此事的一個務實而積極的做法。該等研究結果將會為勞顧會提供有關各類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僱員的特點的資料。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他並不同意資方不會支持任何勞工政策措施的說法。他舉例說，長期服務金就是獲得勞顧會支持的建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將此問題交由勞顧會討論是研究此建議的第一步。

63. 石禮謙議員贊同應將此問題交由勞顧會討論。但他認為，立法規定最高工作時數和最低工資水平的訴求是一種倒退。勞顧會對此問題持開放態度的同時，亦應就僱主與僱員之間如何建立互信提出新思維，藉此提高生產力和取得更高工資。

64. 副主席贊同應將此問題交由勞顧會討論。然而，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和訂定最低工資水平這兩個問題應分開處理。副主席表示，訂定最高工作時數較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存在更大的意見分歧。關於前者，部分僱員並不贊成該建議，因為他們擔心所得工資會因工作時數減少而被削減。除非設立機制監察超時工作津貼的支付情況，他們才會支持此建議。副主席建議，勞顧會應優先處理最低工資的建議。另一做法是可由勞顧會考慮首先為選定職業訂定最高工時。

6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如委員同意，他願意將此建議轉達勞顧會考慮。

66.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儘管芬蘭的工作時數與其他國家相比幾乎是最少，但芬蘭在最具競爭力國家的排名中卻居首位。這點反映勞工法例不一定會對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問題的關鍵在於有關經濟體系是否比其競爭對手較有優勢。李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及資方可以注意這點。

6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目前正進行的研究旨在提供最新的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以便勞顧會研究最高工時的問題。

## V.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15日